

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对 2024 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概述

长春理工大学始终认真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学校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。通过完善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和监督作用，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。

（一）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学校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，是促进高校依法治校、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举措。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、程序和方式、监督和保障机制。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需公开信息进行了明确分类，并与相关部门精准对接。构建了由学校统一领导、学校办公室牵头、校属部门各负其责、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各类信息详实准确、及时有效地公开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

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全面梳理需要公开的事项，内容涵盖学校基本信息、招生考试、财务资产、人事师资、教学质量、学生管理、学风建设、学科学位、交流合作等十大领域。进一步拓展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内容，尤其是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干部任用、人事任免、招生就业、财务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力求做到全部公开、不留死角。同时，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各责任单位按照清单所列事项一一对照，逐项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通过长春理工大学门户网站公布理工新闻 280 条、通知公告 137 条、学术信息 32 条；出版《长春理工大学报》11 期；长春理工大学视频号发布视频 95 个；制作电视新闻和其他专题 41 期；在校外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321 篇，国家级媒体 58 篇；在长春理工大学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320 条。

学校通过组织召开各层面重大事项通报会及座谈会等方式，及时主动通报学校发展情况，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、关系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意见，并对教代会代表的提案进行了专项督查督办，着力推进落实解决。与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将全体中层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在网上公示，接受师生和公众的监督。

学校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校务公开中的重要作用，广泛收集全校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学校的改革、建设

与发展，创建和谐校园，通过党委书记信箱、校长信箱处理答复来信来电 80 余件，通过党群服务大厅信访管理流程办理信访事项 56 项，通过校园 123 流程办理学生意见反馈事项 76 项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

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专栏和门户网站的主平台作用，对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应该公开的内容全部予以公开。其中，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s://xxgk.cust.edu.cn/>）主要公开了财务收支预、决算情况，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，年度信息公开报告等内容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1. 通过学校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专栏、官方微信公众平台、各部门二级网站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，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。

2. 通过召开教代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党政联席会、中层干部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各类座谈会等会议渠道公开学校信息。

3. 印发学校党委和行政文件，或以会议纪要、通知通报等形式，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。

4. 定期编印出版学校年鉴、校报、学生手册、教师手册、统计通报等资料公开信息。

5. 通过校内公告栏、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、手机群发短信等形式公布信息。

6. 通过学校校园信息门户平台及时向校内发布各类信息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. 招生信息的公开情况

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主要通过会议、网络媒体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招生信息。公开情况如下：

本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招生计划，主要通过学校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、本科招生管理系统等向校内公开招生信息；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网（<http://gaokao.chsi.com.cn>）、长春理工大学（<http://www.cust.edu.cn>）、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（<http://zsb.cust.edu.cn>）、“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”等官方平台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。

本年度我校未招收保送生，没有自主选拔及高水平运动员等其它特殊类型考生录取。艺术类专业在全国各招生省份，专业课均采用省统考成绩，文化课采用生源省统一高考成绩，具体录取原则、管理办法等均通过招生章程、学校本科招生网（<http://zsb.cust.edu.cn>）及各省考试院向社会公布。

本科生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，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，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、调查及处理结果等信息，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（<http://zsb.cust.edu.cn>）、“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”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通过发布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报考指南》，参加教育部“2024 年高考网上咨询周”、360eol.com 高考帮“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线上宣讲会”等多场直播活动，建立“长春理工大学高考招生咨询群”QQ 群，“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”微信公众号，智能问答系统“小 e 机器人”及招生咨询热线，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多条咨询渠道，服务考生全方位了解学校招生信息。

监督渠道采取上述方式同时公开。本年度无招生违规事件发生。

2.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

学校主动公开的财务资产信息主要包括：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；学校经费来源；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方案；财政性资金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；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的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；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等。其中，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主要通过校务公开大会和教代会等形式进行公开；收费项目及标准、依据等信息，主要通过招生咨询及信息发布会、学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并在新生入学手册中予以公开；其他内容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专栏、各部门二级网站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求机制，在信息公开专栏内设立了信息公开意见受理与投诉方式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。本学年度未出现投诉和举报情况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本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相关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材料。

六、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、主要经验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目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如各部门、各单位对于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进展不平衡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，部分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仍有待加强等等。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学校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持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

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，重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各单位和师生对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视和参与度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，以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热点、公众需求等信息公开为重点，联系工作实际，完善信息工作的机制体制，整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不断加强监督检查评议

发挥信息公开意见箱的作用，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，定期对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。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，根据公众评议结果，不断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

结合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平台保障；创新完善移动校园门户，进一步方便师生实时通过移动终端获取学校信息；继续加强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做好面向学生、校友和公众的信息公开；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解读方式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：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长春理工大学

2024 年 10 月 30 日